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黃超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趙偉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8月21日起至115年09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09月22日起至116年06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6年0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百分之十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

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8.47%機動計付，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條)。

三、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，聲請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，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利息繳納至民國115年8月20日，另本筆貸款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屆期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,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